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9218號

債　權　人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靖雯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補正債務人簽發之本票影本。

㈢確認督促程序費用及執行費用由債務人負擔之記載是否有誤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云軒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